

研究报告

欢迎扫码关注
工银亚洲研究



中国工商银行 (亚洲)

东南亚研究中心

李卢霞 曹凤文 王靖斐 李美婷

香港首份五年规划如何 起步开局？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工作重点和政策安排
(上篇)

引言

2026 年 9 月 16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公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以下简称《五年规划》），并发表《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以下简称《2026 年施政报告》）。

《2026 年施政报告》以“以长远谋全局，以改革开新篇，促发展创机遇，惠民生向未来”为主题，围绕巩固提升“四中心、一高地”、加快北部都会区建设、深化拓展内外联通、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做出部署。首份《五年规划》如何开局？本文梳理，以供参考。

注：本报告的预测及建议只作为一般的市场评论，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东南亚研究中心所有，并保留一切法律权利。任何机构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复制、刊登、引用或向其他人分发。

香港首份五年规划如何起步开局？

——《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工作重点和政策安排（上篇）

2026 年 9 月 16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公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以下简称《五年规划》，详见前期报告《在服务国家大局中重塑香港发展新动能——香港首个五年规划的战略逻辑与实施路径（上篇）》），并发表《行政长官 2026 年施政报告》（以下简称《2026 年施政报告》）。《2026 年施政报告》以“以长远谋全局，以改革开新篇，促发展创机遇，惠民生向未来”为主题，围绕巩固提升“四中心、一高地”、加快北部都会区建设、深化拓展内外联通、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做出部署。首份《五年规划》如何开局？本文梳理，以供参考。

一、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巩固传统优势、发展新兴领域、加强风险管控

《五年规划》提出“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国际风险管理中心功能”。《2026 年施政报告》在布局巩固传统优势的同时，积极推进新兴领域发展，并强调管控新型金融风险。

（一）巩固传统优势：做优离岸人民币业务、做深股债

两大核心市场、做强财富与风险管理

1. 做优离岸人民币业务。香港拥有最大的人民币资金池和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规模均居首。

《2026 年施政报告》聚焦流动性支持、产品多元化、对外合作三个维度，进一步巩固提升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枢纽地位。

一是完善流动性供给机制和收益率曲线。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额度已提升至 5,000 亿元人民币，贷款年期增至三年¹，使用范围已覆盖东盟、中东和欧洲等地。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香港金管局）正与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探讨优化货币互换协议，计划推出七天离岸人民币流动资金投标机制，进一步丰富人民币流动性供给机制；同时研究发行离岸人民币短期债务工具，持续引导完善收益率曲线。

二是丰富投资及风险管理产品。投资产品方面，香港特区政府将适时增发点心债并优化年期结构，并争取国家财政部增加在港发债规模及频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将推出离岸人民币债券指数、作为 ETF 挂钩标的；亦将鼓励上市公司增设人民币柜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正筹备将人民币柜台纳入港股通）。**风险管理产品方面**，国债期货已正式推出，未来将继续丰富人民币兑其他货币汇率期货；“互换通”将新增反映中国内地银行间融资成本的参考利率，便利国际投资者管理人民币利率风险。

¹ 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 2025 年 10 月推出，初始额度 1,000 亿元人民币，期限 1 个月、3 个月及 6 个月；2026 年 1 月额度倍增至 2,000 亿元；2026 年 7 月 10 日起进一步扩至 5,000 亿元并将年期延长至三年。

三是推进离岸人民币直兑，深化对外货币合作。启动离岸人民币与印尼盾双边货币交易框架，推动离岸人民币与印尼盾直接兑换和结算，进一步推动建立人民币“区域货币直兑网络”；并深化与东盟、中东、中亚、拉美等地合作。

2. 做深股债两大核心市场。

一是优化上市制度、拓展企业来源，巩固首次公开发行（IPO）竞争力。《2026 年施政报告》提出探索精简招股章程披露、优化上市公司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等持续监管要求，评估特专科技公司上市门槛等，降低企业来港上市及后续运作的合规成本；并推动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海外企业来港双重主要及第二上市，支持港交所向“全球企业融资平台”转型。

二是加快发展债券回购市场，巩固固定收益中心地位。

北向通债券抵押品接受范围由场外结算公司（2025 年起接受）扩大至港交所旗下三家结算所（期货结算公司、联交所期权结算所，拟 2026 年底开始接受），南向通债券亦将纳入回购安排，支持构建“资产--抵押品--融资--再投资”循环生态。此外，债券回购集中清算机制亦在探索中。

三是拓展和创新金融产品体系。传统金融产品方面，支持发展主题型股票指数、多元化债券指数、商品指数，并推出更多指数 ETF 及衍生产品；丰富短周期股票期权、主题型期货和期权等衍生产品生态。**数字资产创新方面**，从发行端和资产端推动代币化在资本市场的规模化应用，包括恒常发

行数码债券，探索其于派息、赎回等全周期应用，以及试行外汇基金票据代币化运作，涉及逾 1.3 万亿港元资产。

四是优化股债交投机制，提效降费。港交所将在与中国内地协调后推出现货市场“T+1”结算周期；证监会将优化跨结算所保证金安排、评估参与者在不同市场的可抵销持仓风险、扩大非现金抵押品接受种类并下调相关费用。

五是金融基建国际化、一体化、数智化升级。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分阶段推出全球证券服务，并推进与存管及代理人系统（DNS）互联，探索构建债券与股票资产统一管理框架。债券通公司将建立**电子固定收益及货币交易平台**，并逐步由债券交易扩展至货币和外汇交易。迅清结算有限公司年内建立“数字资产平台”，提供数字债券发行和交收一站式服务。港交所与香港金管局拟在衍生产品收市后交易中引入数码港元支付方案，计划年内开展真实交易。

3. 做强财富与风险管理。2025 年香港跨境财富管理规模达 2.9 万亿美元，跃居最大跨境财富管理中心。《2026 年施政报告》聚焦做优跨境财富管理、强化国际风险管理，进一步推动香港从资金聚集地向资产配置与风险管理平台升级。

一是做优跨境财富管理中心。一方面，促进房托基金发展，包括便利私有化或重组、宽免转让非住宅物业印花税、吸引优质海外房托基金来港双重上市、争取纳入互联互通；另一方面，吸引多元资金，包括推动中国内地保险资金通过互联互通投资香港 ETF、扩大 ETF 互联互通合资格产品范围、

推动与东南亚交易所互挂 ETF、取消强积金基金投资合资格指数追踪 ETF 的投资上限等。

二是强化国际风险管理中心。一方面，强化国际再保险枢纽，包括推广保险相连证券（ILS）、研究引入“受保护单元公司”（PCC）降低设立自保公司及发行 ILS 的成本；另一方面，配合产业创新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对黄金储存、大宗商品交易、绿色燃料加注等新兴领域的承保能力，同时扩大“航运专项风险池”承保能力、支持香港船东互保协会开展国际业务，发展“金融+航运”。

（二）发展新兴领域：做宽以黄金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交易、强化区域绿色金融枢纽角色、完善金融科技与虚拟资产监管框架

1. 加快打造黄金与大宗商品交易生态圈。

一是高标准建立仓储设施及清结算平台。香港黄金中央清算及结算系统将于 2027 年启用，为国际标准黄金交易提供高效可信的清算服务。港交所正建立区块链技术支援的多元资产代币化平台，已纳入 Core Climate 上市的碳信用，2027 年将纳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认可仓库的大宗商品仓单作为试点。实物仓储方面，支持在北部都会区（北都）设立更多 LME 认可仓库，香港金管局研究现有黄金库存逐步转移至香港贵金属中央结算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仓库。

二是丰富产品体系和优化黄金交投机制。港交所将在年内公布以人民币计价、实物交收的全新黄金期货合约细节，

推出“LME 上海热轧卷板合约”，争取于 2027 年内联动指定银行推出代币化仓单融资试点。香港金管局正研究外汇基金适度增持黄金并参与香港现货及期货市场，提振黄金市场交投活跃度。

三是构建和优化配套激励措施。税费优惠方面，在已落实的实物大宗商品交易利得税减半优惠基础上，研究进一步为黄金及大宗商品交易活动提供税务优惠。**监管提效方面**，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加强贵金属保险安排并开设专线；香港海关研究大宗商品清关便利措施；成立“大宗商品交易联合工作组”，会同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全面审视市场机遇及跨交易所合作机会。**服务保障方面**，国际调解院探讨设立大宗商品交易专属调解员名册；设立“黄金专线”一站式协助海内外金商，推动业界成立黄金行业协会。

2. 巩固区域绿色金融枢纽地位。

香港是亚洲领先的可持续金融中心，2025 年在香港发行绿色及可持续债务总额超 760 亿美元，自 2018 年起连续 8 年蝉联亚洲首位。《2026 年施政报告》从**标准对接**和**市场拓展**两个方向进一步完善可持续金融生态圈，**一方面**，通过落实大型公众责任实体全面采用 ISSB 准则（2028 年前）、开展《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应用场景新试点、推出绿色股票认证计划，推进绿色金融标准与国际最高标准接轨，提升市场披露质量和绿色资产辨识度；**另一方面**，通过探索跨境碳交易、持续举办香港绿色周，拓展绿色金融产品边界和香

港可持续金融枢纽市场影响力。

3. 完善金融科技与虚拟资产监管框架。

一是完善虚拟资产及代币化产品监管框架。包括完善发牌制度及代币化投资产品监管框架、促进黄金等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产品在持牌平台发行交易、推动受规管稳定币在持牌平台交易结算，为数字资产市场提供清晰的合规预期。

二是推进央行数码货币与代币化存款应用。包括完成 EnsembleTX 的央行数码货币结算及全天候运作安排、探索更多代币化存款应用，为代币化资产在真实交易场景中的规模化应用奠定基础。

（三）加强金融风险管控：强化风险侦测、落实反洗钱标准

在推动金融创新的同时，香港特区政府同步强化风险管控能力。《2026 年施政报告》从提升风险侦测能力和反洗钱管理两个方向，统筹加强新型金融风险管控。

一是提升风险侦测与防范能力。包括研究优化法律框架以加强侦测诈骗内容、运用 AI 技术分析支付数据提升可疑交易识别、推动“智方便”多重身份认证应用于遥距开户、推出“量子准备度指数”指导业界应对量子计算的潜在风险、启动 CrypTech 项目的大数据市场监察及反洗钱监察组件。上述措施将风险管控从人工监测向技术驱动转型，提升对新型金融风险的预警和处置效率。

二是落实国际反洗钱标准。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

库局）将于年内就加强信托实益拥有权透明度展开公众咨询，对接反洗钱国际标准，强化反洗钱监管的主体透明度基础。

二、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和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加快打造北部都会区为新质生产力新引擎

（一）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打通“研发—转化—产业”全链条，构建具香港特色的新型工业化发展体系

1. 优化创新科技发展体制建设。

研发端，依托“三大创科园区”+“五大研发机构”，增强源头创新能力。一是细化“三大创科园区”功能定位。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园区聚焦生命健康科技、AI与数据科学、先进制造与新能源产业以及高端生产性服务业；科学园与九龙塘的创新中心，以及位于大埔、元朗、将军澳的三个创新园联动，加快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数码港定位是香港数码科技枢纽、AI加速器以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二是明确“五大研发机构”中三所研发院的建设节点。计划2026年内，香港微电子研发院的两条中试线投入运作²，正式启动香港人工智能研发院，完成生命健康研发院筹建工作。三是加强对重点领域科研的资金支持，例如计划未来三年共拨款9亿港元，通过医疗卫生研究基金持续资助具转化潜力的创新医疗科研。

转化端，一是持续推动大学科研成果转化，继续通过“创新及科技基金”、“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和“产学研

² 香港微电子研发院已于2024年成立，入驻元朗微电子中心，其两条中试线正全速组装，聚焦第三代半导体芯片技术研发与试产。

1+计划”给予高校资助。二是加强对初创企业耐心资本支持，计划 2026 年内启动“创科产业引导基金”，为“创科创投基金”优化计划预留额外 10 亿港元、遴选更多基金经理公司参与，同时继续通过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引导国际长期资金跟投。三是研究设立香港创科应用场景促进中心，精准配对公私营场景需求与技术方案，打通“研发—试验—应用—市场”的关键环节。此外，香港医院管理局筹设医创融汇办公室（HA Technology Convergence Hub），通过真实场景和临床应用互动，亦有助于加快医疗创新技术落地。

2. 构建特色新型工业化产业发展体系。

《五年规划》明确新型工业化产业发展重心包括依托创科升级传统产业、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并发展生产性服务业。《2026 年施政报告》通过完善顶层设计、配套支持、落实产业布局等举措对接做出具体部署。

加强配套保障支持，一是计划 2026 年内公布《香港新型工业化中长期发展方案》，确立“高科技、高增值”为核心的新型工业化发展路径。二是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增设“前沿科技专组”，探讨技术及产业发展，协助制订政策和产业部署。三是优化多项支持计划，包括参照中国内地专精特新“小巨人”经验推出“新型工业菁英企业培育计划”，整合“创新及科技基金”有关推进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³为“新型

³ 包括“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及“制造及生产线‘升’级支援先导计划”。

工业化支援计划”等。

明确产业布局地图，一是壮大新兴产业，重点布局生命健康、低空经济、商业航天领域。生命健康方面，推动国际医疗创新枢纽建设，计划 2026 年内成立“药械监管中心”、提交医疗器械立法建议，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所（试验所）预计于 2027 年成立“国际临床试验学院”，从研发转化、临床试验、规管制度构建产业生态圈。低空经济方面，打造低空创新应用亚太区枢纽，制订《发展低空经济规划行动纲领》，重点包括尽快实现跨境低空物流试飞、开展智能低空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非传统航空器（重量超过 150 公斤）开展法例草拟工作。商业航天方面，定位“内地商业航天企业走向国际的重要桥梁”，通过新一轮航天科技特别项目征集重点支持与国家航天任务相关的科技研究，研究优化上市规则第 18C 章吸引航空航天企业赴港融资等。

二是布局未来产业，聚焦 AI、新能源、新材料、航天、量子科技等领域。《2026 年施政报告》重点聚焦 AI，提出深化 AI 在金融、医疗、法律、建筑、交通等领域的应用，例如香港金管局“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已升级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香港房屋委员会将提升自主研发 AI+“智筑目”项目管理平台，拨款 3 亿港元成立“社福 AI 实验室”（WelfareHK.ai）等。通过优化“数码转型支援先导计划”（DTSP）， “BUD 专项基金”为中小企 AI 升级转型提供支持。

（二）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深化国际教育枢纽建设，

构建“引、育、用、留”的全链条人才生态

1. 深化国际教育枢纽建设。

一是打造“留学香港”品牌，推动非本地生扩容，包括推展“Hong Kong: Your World-class Campus”国际宣传，持续推进“直资扩容”计划鼓励录取非本地学生。继《2023年施政报告》中提高非本地学生限额至40%后，《2025年施政报告》已提高资助专上院校非本地生名额至50%（2026/27学年起）。

二是支持专上教育扩容提质，2027年内批出北都或其他地区的用地发展国际学校，配套政策包括逐步增加教资会资助研究院研究课程学额，2027/28学年起逐步提升每学年400个“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每学年额外提供2,000万港元拨款支持知识共享等。

三是扩建学生宿舍，聚焦用地、标准等社会关切议题，计划2026/27财政年度内推售首幅学生宿舍用地，由市场竞投兴建新宿舍；制订《学生住宿设施营运实务守则》，规范私营住宿设施、卫生、安全、舍监安排等。

2. 集聚国际高端人才。

一是扩充“人才清单”，研究加入更多与AI应用相关的人才类别。

二是优化签证安排，包括放宽初创科企人才在“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高才通）下的续签要求，将“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计划”覆盖范围由东盟成员国扩展至中亚和中东国家

及地区。新增签证类别，允许非本地人士来港参与政府政策局和部门认可的短期培训课程。

三是再次延长大湾区校园毕业生纳入“留港/回港就业安排”的试行安排两年，该试行安排⁴曾于2022年施政报告中首次推出（为期两年），且已于2024年延期一次。

（三）北部都会区建设：制度、土地、基建、资金四轮驱动加速提效，构建“三个大学城+产业园区”协同发展布局

《五年规划》明确将北部都会区定位为香港深度参与大湾区建设、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主平台，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引擎，并将“北部都会区建设加速提效”列为未来五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提出“大学城、创科、产业和宜居宜业宜游”的发展方向。《2026年施政报告》延续以专章部署北部都会区建设，从制度保障、资金支持、土地开发、基建先行到大学城和产业园区落地，务实推动北部都会区建设加速从“蓝图”向“地图”转化。

1. 多措并举加速北部都会区建设。

制度保障，为落实《五年规划》中关于全链条“拆墙松绑”、加速北部都会区发展的目标，《2026年施政报告》给出计划时间表和具体抓手。一是推动专属立法，计划2026年内通过《北部都会区发展条例草案》，随后提交涵盖城市规划、收地补偿、建筑审批、噪音管制和跨境人员流动的首批

⁴ 根据《2022年施政报告》，放宽“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将逗留期限由一年延长至两年，方便他们留港/来港工作。另以试行形式扩展该安排至本港大学大湾区校园的毕业生，为期两年，并于推出一年后检讨。

五条附属法例。二是制定专属优惠政策包，由财政司司长领导的跨部门委员会将推出批地、地价优惠、财政资助及税务减免等，财库局计划在 2026 年底提交修订条例草案，为重点产业提供 5%或半税的优惠。三是优化审批安排，包括运用数码平台缩短工务工程审批时间、扩大应用“香港环境数据库”等持续精简程序。

土地开发，北都九个新发展区⁵中，已动工的四区涉及土地约 800 公顷，第五区（牛潭尾）计划于 2027 年上半年启动平整、2028 年底起产出熟地；其余四区（流浮山、凹头、马草垄及打鼓岭）计划于 2026-2027 年相继启动法定规划及相关程序，以达成《五年规划》中熟地五年产出 900 公顷的约束性指标⁶。

基建先行，“八纵八横”方面，计划 2027 年推出港深西部铁路南延初步方案，明确北都公路新田段（2034 年）、青龙大桥（2033 年）、东铁线古洞站（2027 年）、屯马线洪水桥站（2030 年）等开通时间节点。**生活配套**方面，2027 年起筹建新界北医院联网，推进天水围香港文保中心（前称文物修复资源中心）、粉岭新界东文化中心等文化设施建设。

资金支持，北都金融咨询工作小组将为进驻北都的企业度身定制融资方案，港投公司延续投资引领，保监局降低保险投资基建的资本要求等措施有助于引入长期资金支持。

⁵ 九个新发展区分别为：古洞北／粉岭北、洪水桥／厦村、元朗南、新田科技城和河套、牛潭尾、流浮山、打鼓岭、马草垄、凹头。其中已开始动工的四区包括古洞北／粉岭北、洪水桥／厦村、元朗南，以及新田科技城和河套。

⁶ 《五年规划》指标体系：北部都会区“熟地”五年产出量由 120 公顷（2021-22 至 2025-26 年度）增至 900 公顷（2026-27 至 2030-31 年度），属约束性指标

2. 构建“大学城+产业园区”协同发展布局。

北都大学城差异化布局、明确建设节点。《五年规划》明确新田、洪水桥和打鼓岭三个大学城发展定位、以“一城五元素”协同布局、整体发展范围超过1,000公顷。新田大学城定位医学、生命健康、AI、机械人和微电子，洪水桥大学城定位智能制造应用型专上教育及国际化人才培育中心，打鼓岭大学城将融入艺术和蓝绿发展元素并预留战略发展空间。《2026年施政报告》进一步强化统筹机制、明确发展节点。一是**强化统筹机制**，政务司司长领导的“大学城筹划及建设组”升格为“大学城建设及发展委员会”，提供高层督导、推动跨部门协作。二是**明确发展节点**，新田大学城计划2026年底建成河套香港园区一号大楼（命名为“河套学研壹号”）作为起动旗舰，并在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拨备30亿港元支持下兴建另一座综合教学科研大楼。洪水桥大学城计划于2026年内邀请专上院校建设校舍。根据《五年规划》，打鼓岭大学城将于2030年起陆续产出用地。

产业园区加快打造多元发展平台，加强两地制造业合作。

《2026年施政报告》承接《五年规划》安排，一是**协同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2026年底前公布香港园区第一期余下八幅地块招标结果，全面推进河套西面跨河连接工程及相关建设，促进人员、数据等要素安全高效便捷流动。二是**筹建首个在港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⁷**，将由微电子研究院牵头

⁷ 2026年7月，香港特区政府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关于推进部港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合作协议》，共同支持在香港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

营运。三是推动香港多元化产业发展平台，新田科技城分阶段开发 210 公顷创科用地，计划于 2026 年底起陆续产出科研用地；洪水桥产业园建设进入招商引资阶段；沙岭数据园区已动工，预计 2032 年提供每秒 18 万千万亿次浮点运算次数的算力；于元朗南构建首个先进制造业产业园，计划 2027 年上半年邀请市场提交发展意向书，首批用地不迟于 2028 年上半年展开招标程序。

三、增强国际枢纽角色：巩固提升国际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致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一）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高增值供应链服务中心，推动服务贸易与数字贸易发展

1. 构建高增值供应链服务中心。

《十五五规划》首次将“高增值供应链服务中心”纳入香港战略定位，《2026 年施政报告》从企业出海服务、总部与财资中心集聚、增值服务生态构建三个层面推进落实。

一是持续服务中国内地企业“出海”。2025 年 10 月“内地企业出海专班”成立以来，已协助 340 逾家中国内地企业在港上市融资、对接海外标准、取得行业认证和合规安排，其中约三成在港设立国际或区域总部、企业财资中心。《2026 年施政报告》提出，专班将进一步深化与行业协会合作、强化专业组织协作、扩展跨界别专业服务平台并新增 ESG 服务、优化平台配对功能，为中国内地企业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

二是吸引企业设立总部与财资中心。总部经济方面，

《2026 年施政报告》鼓励资本实力较强、合规内控水平较高的中国内地金融机构在香港设立国际总部，整合境外业务和管理职能。**税务优惠方面**，将于 2027 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企业财资中心税务宽减**修订条例草案，为经预先批核的财资中心及关联公司提供额外税务优惠和弹性。同时，**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包**将按企业对香港经济的实质贡献，提供 5%或半税优惠税率，引导高增值企业在港设立供应链管理及采购总部。

三是整合构建高增值“出海”服务生态。发挥香港在金融、贸易、航运、科研、品牌、设计及展览等领域的产业优势和国际网络，对接国家升级转型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的政策部署，助力企业更好对接海外供应链、开展国际业务。继续用好“创科加速器先导计划”和“低碳绿色科研基金”，助力创科企业及绿色科技产品出海。

2. 推动服务贸易与数字贸易发展。

数字贸易方面，一是**贸易便利化**，提交“企业对企业”贸易文件电子化条例草案，支持企业减省行政成本并提升贸易可追溯性。二是**推进数据互联**，包括扩展与海关总署的“一单两报”安排、推进与东盟“单一窗口”连接。三是**贸易融资数字化转型**，2027 年中将“贸易单一窗口”与香港金管局的“商业数据通”对接，便利银行参考贸易数据审批融资；香港金管局正联合中国内地探索代币化存款在贸易融资场景的应用，将在 2026 年底前完成试点交易。

服务贸易方面，与国家商务部协同推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全面升级，深化与中国内地服务业合作，支持扩大中国内地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

(二) 国际航运中心：推动绿色智慧转型，向高增值海运服务链延伸

一方面，推动航运绿色化、智能化发展。《2026 年施政报告》提出与中国内地城市共建“绿色能源走廊”，由中国内地供应绿色船用燃料，在港加注或交易，逐步形成以香港为中心的绿色能源走廊网络；制订葵青货柜码头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路线图，引入无人驾驶电动车及遥距操作起重机；以区块链技术开拓离岸贸易货物追踪，资助中小企对接港口社区系统。

另一方面，拓展港口合作，强化高增值海运服务。《2026 年施政报告》提出年内与上海建立“兄弟港”，加强与惠州、东莞等城市港口协作，深度参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壮大海事保险、海事法律、仲裁、船舶管理及航运融资等高增值海运服务，提升香港在国际海运服务链中的定价能力、规则输出能力及制度话语权。

(三) 国际航空枢纽：拓展合作网络、推动绿色发展，逐步从运输枢纽向航空产业链延伸

一是拓展内外合作网络。国际网络方面，加快与南美洲、非洲、中亚、中东及高加索地区订立新民航协议、扩展航权。湾区合作方面，香港国际机场东莞空港中心计划 2027 年投

入运作，未来将逐步扩大货量处理能力、打造冷链空运枢纽。

二是构建航空产业集群。推进高端零部件生产、部件处理及储存、维修支援、飞机和部件租赁销售、飞机拆解回收等业务，打造具全球竞争力的航空产业链。

三是推动绿色航空发展。香港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基地已落户东莞、预计2030年前投产，计划在港建设首个SAF混合设施，逐步形成“大湾区生物质废料回收—东莞精炼生产—香港掺混、加注和交易”的端到端产业链协作。

四、深化拓展内外联通：对内深化大湾区合作，对外拓展全球经贸网络、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面对全球经济增长格局的深刻调整、国家经济高质量转型，香港有望在对接国家开放发展战略进程中，拓阔与中国内地更广袤腹地、更广泛国际市场特别是新兴市场的联系，进一步强化“内外联通”优势。《2026年施政报告》围绕对内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对外拓展全球经贸网络，细化部署。

（一）对内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三通”

1. 支持前海、南沙重大合作平台建设。

前海方面，支持香港现代服务业利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机制、香港工程制度试点、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及深港数据跨境安全便捷通道等项目，立足前海、拓展中国内地。**南沙方面**，支持参与南沙基建和产业链发展的互惠合作、推动港投公司引导初创高技术企业落

户南沙，共建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推动航运、高校和科研机构资源协作。

2. 推进基建“硬联通”、制度“软联通”、居民“心联通”。

一是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五年规划》要求提升深港西部及中部跨境客运服务能力，《2026年施政报告》明确设定推进北环线项目（2034年）和港深西部铁路洪水桥至前海区间段（2035年）的目标开通时间，全面打通港深轨道交通网络。

二是深化规则机制“软联通”。机制层面，《2026年施政报告》提出成立“**加快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专组**”，推进大湾区规则和机制对接。**金融要素流动方面**，将于2026年在港开展国家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GEC）试点交易，并持续优化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安排、跨境征信互通及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促进大湾区金融要素有序流动。**人才要素流动方面**，落实大湾区律师执业恒常化促进律师执业，推广建筑业“一试多证”促进建筑业人才流动，优化高校结盟机制促进创科人才交流合作。

三是服务三地居民“心联通”。**跨境交通方面**，持续优化“港车北上”预约出行及续期安排，并稳步扩展“粤车南下”至广东省所有城市。**跨境养老方面**，扩大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香港长者提供更多元的中国内地养老选择。**跨境支付方面**，香港金管局将推动“转数快”年内接通银联，同时探索进一步扩大“跨境支付通”用户群，开发便利两地居

民跨境生活、工作及养老等场景应用。司法协助方面，增加中国内地与香港的跨境司法文书送达方式，更好保障当事人权益。

（二）对外拓展更广泛全球经贸合作，深化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合作

《五年规划》要求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挥香港专业服务资源和经验，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首选合作伙伴和多边合作枢纽。《2026 年施政报告》进一步明确以“五通”（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合作重点，支持民间组织开拓国际交流网络，实现共商、共建、共享。绿色合作则是当前香港发挥“金融担当”、也是“金融育新”的重点战略方向。

经贸网络拓展方面，2025 年 5 月、2026 年 6 月中国香港商贸代表团出访中东、中亚，成功开拓两地市场，目前，已与孟加拉国签订新投资协定，正推进与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埃及、哈萨克斯坦及乌兹别克斯坦的投资协定，并探讨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经贸办。未来将继续出访“一带一路”潜力市场，协助企业争取参与标志性项目、“小而美”项目。

绿色合作方面，《2026 年施政报告》提出启动绿色科技桥头堡计划，向“一带一路”国家输出绿色方案，并计划 2026 年 10 月在港首次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此外，港交所 Core Climate 正深化与巴西、马来西亚及哈萨克斯坦的合作，探索跨境碳交易。

五、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快住房供给、支援中小企业发展、完善社会保障，精准回应市民关切

（一）房屋及土地：持续“提量、提速、提效、提质”，加快房屋及土地供给，改善居住条件。

1. 公屋供应提速并进一步缩短轮候时间。**一是增加公屋供应。**《五年规划》提出未来5年（2026-27至2030-31年度）总体公屋（包括“简约公屋”）供应量将达到19.6万个；《2026年施政报告》预计2027-28年度起5年，公营房屋年均落成量将超过3.5万个单位，较本届政府上任时增加约73%。此外，简约公屋全数3万个单位将于2027年3月底前落成、提前达标。**二是缩短轮候时间。**目前“公屋综合轮候时间”已降至4.8年；一般公屋申请住户下降超过30%，轮候队伍正缩短。香港特区政府将继续落实2026-27年度将“公屋综合轮候时间”进一步降至4.5年的目标。

2. 活化市区土地使用，释放发展潜力。一方面，**研究释放更多市区工业用地**，2026年年底就活化工厦计划提出建议方向。另一方面，利用新发展土地**推动市区重建**的措施已于8月提出⁸，2027年将提出具体建议并展开咨询。

3. 加强土地供应，稳定“熟地”供应。未来十年将供应约2,500公顷“熟地”，其中1,400多公顷预计在未来五年产出（其中约1,000公顷位于北部都会区）。

4. 推展简朴房制度，有序告别劣质“劏房”。《五年规

⁸包括落实“额外地积比率先导计划”和跨区地积比率转移安排。

划》要求在 2030 年内基本解决住宅楼宇内的劣质“劏房”问题。在此目标下，《2026 年施政报告》提出，2027 年 3 月起，将陆续就违法出租、未登记及未获认证的分间单位展开措施，并为受影响租户提供公屋、简约公屋、过渡性房屋及私人市场租住房屋等方面的支援，降低制度实施对基层租户居住安排的影响。

（二）加大中小企政策支持力度，助力转型升级及拓展市场

面对全球经贸环境复杂变化，香港中小企经营转型仍面临较大压力。《2026 年施政报告》围绕数字化转型、融资便利化及拓展海外市场等方面推出十项支援措施。

一是支持中小企数字化及 AI 转型。“BUD 专项基金”将为涉及 AI 元素的项目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资助；数码港将通过配对资助支持更多中小企应用 AI 及网络安全相关数字方案；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亦将扩大“数码不求人”平台功能，整合中小企咨询服务，并就 AI 应用场景及网络安全提供专业建议和技术支援；“未来智慧物流加速计划”资助中小企使用创新物流科技方案与港口社区系统对接。

二是支持降低中小企融资成本。优化“商业数据通”连接，提升银行中小企贷款审批效率；香港金管局将于 2026 年与上海市数据局推出贸易数据互通试点、对接东盟电子口岸系统，便利银行一站式取得数据、审批中小企贷款。此外，政府将资助中小企为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估值，便利相关融资。

三是支持中小企拓展海外市场。“BUD 专项基金”资助地域范围将扩大至乌兹别克斯坦及卡塔尔；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将延长 20 个免费买家信用评估服务一年；香港贸易发展局、工业贸易署将加强支援中小企拓展境外电商市场和品牌发展。

（三）完善社会福利体系，加大安老、照顾者及生育支持力度。

《2026 年施政报告》继续围绕人口老龄化和鼓励生育等民生议题推出针对性措施，重点加强对长者、照顾者及育龄家庭的支持，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

安老服务方面，一是提升本地养老服务容量，计划 2027-28 年度新增 2,000 张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及 1,000 张长者院舍照顾服务券，并新增 5 个长者邻舍中心、5 个资助长者日间护理设施以及 3 家安老院等。二是进一步便利跨境养老安排，研究将“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服务点延伸至社康中心。三是构建乐龄科技生态圈，预留 1 亿港元推出“安老科技推广计划”开发安老服务产品及方案，推行先导计划为高龄独居长者及全长者户引进家用乐龄科技设备等。

支援照顾者方面，增加“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的津贴金额至每月 3,300 港元。

鼓励生育方面，新推出 11 项“组合拳”政策，包括延

续新生儿奖励金计划三年（2 万港元），将二胎及以后的子女奖励金增至 3 万港元并提高相关子女免税额，实施购置住宅物业印花税减免、提升最高按揭成数等鼓励措施。



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
Chinese Bank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本文章版权属撰稿机构及/或作者所有，不得转载。

本文章发表的内容均为撰稿机构及/或作者的意见及分析，并不代表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意见。